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32號

原　　告　伯邑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德龍

被　　告　陳柏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侵占案件(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115號)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被訴業務侵占支票部分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原告就被告其餘被訴部分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駁回部分：

㈠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被告陳柏蓉被訴業務侵占支票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115號刑事判決為無罪諭知，且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亦未聲請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據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及假執行之聲請均予以駁回。

二、移送本院民事庭部分：

被告因被訴挪用帳戶款項、侵占電費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115號判決認被告分別犯背信罪、業務侵占罪，並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世文

法　官　初怡凡

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主文第1項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主文第2項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佑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